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要求，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项议案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万元）。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